

主旨：依據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要求，應於本體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

1. 於市場抽驗時，驗證機構應以什麼時間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要求申請者應符合新制審驗管理辦法本體標示之要求？
2. 於新制辦法前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若後續有繼續生產販賣，是否也應符合此項標示要求？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 3 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 五、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另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型號」，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進入市場時應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型號」；其「型號」得依前揭結論三或結論四規定標示。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5 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七、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